

证券代码：831122 证券简称：永信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22	永信科技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港科技工业园永信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继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经研究决定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

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港科技工业园永信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林少鹏 2. 地址：福建省石狮市石湖港科技工业园永信公司 3. 邮编：362700 4. 联系电话：0595-88688899 5. 传真：0595-886888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